

認證一覽表

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參加資格、取證資格、研習課程表、專業實踐事項、認證資料審核單位、證書核發單位、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等，如下表。

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	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		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		教學輔導教師認證	
參加資格	任教中小學之教師		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		1.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，惟各校推薦之累積人數不得超過教師編制的 50%。	
取證資格	1.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. 6 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		1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12 小時 2.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 3 小時 3.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		1.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24 小時 2.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，共 6 小時 3. 3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	
研習課程表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	1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6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	6
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2	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3	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(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)	3
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3	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(含學習社群)	3	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3

	合計 6 小時	合計 12 小時		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3
		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	3	教學行動研究	3
		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1)	3	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	6
		選修，視教師需求開課，不列入檢核		合計 24 小時	
專業實踐事項	由各縣市政府(教專中心)決定是否認證（本中心將製作同儕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）。	於實體研習後 2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 2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		於實體研習後 3 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： 1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。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。 3.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 4.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(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)。	
認證資料審核單位	各縣市政府（教專中心）、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	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中心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			
證書核發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		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	1.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.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.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		1.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.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.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	